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6533號

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被告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秀鸞

前列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

李致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五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送達原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

三、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高秋芬